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经纬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远洋大厦 F302 室 邮编: 100031

电话: (8610) 66428899 传真: (8610) 66421786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的委托,委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此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及会议通知,已于 2007 年 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予以公告,公告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已满 15 日。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审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明确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为了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公司向股东提供了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并在发布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了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需审议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

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93 人，有关的授权委托书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在公司制作的签名册上签名。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2 月 2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 1 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召开，现场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4、公司董事长荣泳霖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下午 15:00。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3,678,61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7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网络数据，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86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6,687,5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1.61%。

据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89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60,366,1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1%。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事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事项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 事项 3、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事项 4、本次发行对象
 - 事项 5、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 事项 6、锁定期安排
 - 事项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投资额
 - 事项 8、未分配利润安排
 - 事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诚志股份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19367861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19367861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事项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赞成：19367861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

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事项 3、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赞成：19367861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事项 4、本次发行对象

赞成：19367861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事项 5、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赞成：193660122 股；反对：18492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

事项 6、锁定期安排

赞成：19367861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事项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投资额

赞成：19367861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事项 8、未分配利润安排

赞成：19367861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事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赞成：19367861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赞成：19367861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赞成：19367861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193678614 股；反对：0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六、《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诚志股份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赞成：3673142 股；反对：18492 股；弃权：0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

同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最终结果为：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赞成：258270858 股；反对：783772 股；弃权：1311566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事项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赞成：252964210 股；反对：901105 股；弃权：6500881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6%。

事项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赞成：252418794 股；反对：637798 股；弃权：7309604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5%。

事项 3、本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赞成：252218392 股；反对：607159 股；弃权：7540645 股。同意的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7%。

事项 4、本次发行对象

赞成：251762459 股；反对：1360265 股；弃权：7243472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

事项 5、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赞成：251177925 股；反对：2503443 股；弃权：668482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7%。

事项 6、锁定期安排

赞成：252096947 股；反对：618444 股；弃权：7650805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2%。

事项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及投资额

赞成：252169967 股；反对：576444 股；弃权：7619785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85%。

事项 8、未分配利润安排

赞成：251819008 股；反对：397870 股；弃权：814931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2%。

事项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赞成：251792495 股；反对：247802 股；弃权：8325899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赞成：251709463 股；反对：245125 股；弃权：841160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赞成：251715579 股；反对：273164 股；弃权：8377453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赞成：251697349 股；反对：272111 股；弃权：8396736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6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清华控股转让公司持有诚志股份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交易属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赞成：59303827 股；反对：3099870 股；弃权：7975519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6%。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的议案依照法定程序获得通过，没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名，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签名，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2 份，副本 2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菊霞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十六日